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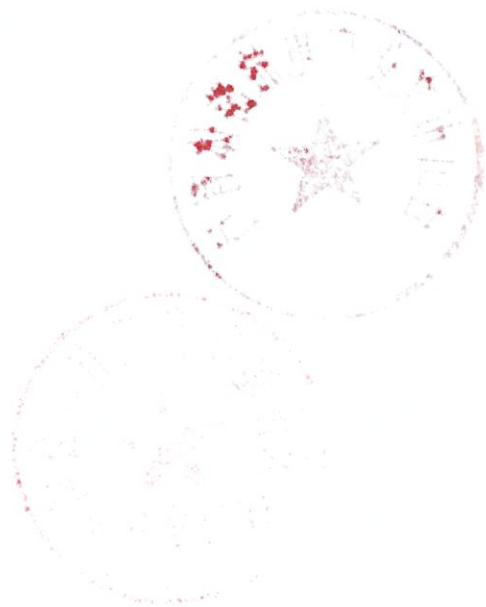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A 级景区（台山市华侨文化博物馆）标识系统设计、制作及安装项目

委托人：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咨询人：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
门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咨询人（乙方）：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在服务期内甲方所提供的涉及工程建设项目：A 级景区（台山市华侨文化博物馆）标识系统设计、制作及安装项目；项目地点位于台山市。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等工作。主要完成协助招标人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含编制、审核、谈判等工作）。

二、本合同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所有内容及工程结算审核备案为止。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1. 收费标准：A 级景区（台山市华侨文化博物馆）标识系统设计、制作及安装项目建安费约为：18 万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计费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下浮 20%计取暂定为：1728.00 元，最终以市财政局审核价为准。该酬金已包括但不限于应缴纳的税费、伙食费、差旅费等。

2.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乙方按规定期限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并提交支付申请资料予甲方，由甲方报送市财政部门审查并同意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若非咨询人原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有停建、取消项目及结束履行本合同等情况，按以下情况进行结算；如完成工程预算审核工作且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的 30%结算；如完成工程预算审核工作上报有关部门但未进行审核定案的。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的 20%结算。

四、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具体要求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以及双方的责权利按附件的相应条款执行。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双方约定的由委托人提供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在项目签订委

托书后 1 天内提供项目有关资料。

七、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八、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工程总价)×酬金总额(扣除税金)

九、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台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因维权而支出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2份，咨询人执2份。

咨询人的权利

十一、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十二、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十三、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十四、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项目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十五、工程项目的有关单位对工程预算文件有异议时，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做好解释和调解工作，且不收取服务酬金。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十六、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十七、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十八、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十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二十一、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二十二、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二十三、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二十四、正常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二十五、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项目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

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延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扣减总服务酬金的 1%，迟延 7 日及以上的，视为根本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合同费用，咨询人需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处理。

二十六、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二十七、支付建设项目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二十八、因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二十九、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三十、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十一、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项目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三十二、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因维权而支出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附件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一、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和建设项目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二、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三、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四、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五、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六、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七、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八、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九、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十、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委 托 人： (盖章)

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 询 人： (盖章)

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天栋建设
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吴健文